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JU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东塔 5 层 601 内 05-A 单元 100077

Room 605, Ea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77, China

电话/Tel: +8610 87829390 传真/Fax: +861087829391

E-mail: office@fajulaw.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律字(2025)0526-1 号

致：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大壮律师、段艳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准备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到会情况、股东身份、表决情况、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

料，并就会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

2.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0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



《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05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为截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公司章程》和《会

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2024年度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小庆（马小庆）

经办律师：高大壮（高大壮）

经办律师：段艳艳（段艳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